

(附表六)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1位性別諮詢員(建議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為同一位專家學者,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或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評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中正堂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主辦機關: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以期本工程案規劃設計符合建築及性別平等之相關法規(如: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透過設施設備之設置消除對各性別形式上歧視,提供友善及多元之公共空間。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2-1 政策規劃者:機關研擬、決策人員及外部諮詢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 1-2-2 服務提供者: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開工前協調會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過程中,針對參與工程人員、學校師生、社區民眾採取必要之性別友善措施,例如:工地周遭應增加照明、監視器、避免死角,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p>1-2-3 受益者：受益及使用對象無區別，包含校內師生及校外有意使用該校社之人士。</p> <p>a. 本校學生數：男生 397 人(49%)、女生 413 人(51%)，共計 810 人。</p> <p>b. 教職員數：男生 43 人(33%)、女生 87 人(67%)，共計 130 人。</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1-3-1 解決老舊校舍廁所較為陰暗之問題，落實教學環境零死角，防治性騷擾。</p> <p>1-3-2 建置安全友善且合乎法規之廁所，供師生及校外借用人員使用。</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2-1-1 性別平等目標：落實性平三法，讓不同性別人員皆能平等參與，營造性別友善校園。</p> <p>2-1-2 績效指標：校舍廁所便斗（男用）及蹲坐便器（女用）比例合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p> <p>2-1-3 衡量標準：本校招募學生、招聘教職員及參與工程人員等，無性別限制，皆能體認到友善環境。</p> <p>2-1-4 目標值：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性別比例適宜（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共同提出需求及解決方針。</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2-2-1 參與人員：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2-2-2 宣導傳播：</p> <p>a. 本案透過朝會、校內各型會議、性平會議、特教</p>

	<p>會議宣導傳播。</p> <p>b.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校園公布欄、電視牆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p> <p>2-2-3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工程人員,多元性別皆可參與。</p> <p>2-2-4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招聘教職員及參與工程人員,多元性別皆可參與,能體認到友善環境。</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將本計畫所編列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參、評估結果」。</p>	

◎計畫承辦人(填表人)姓名:林佳樺 職稱:事務組長 電話:04-26992028#753

◎填表日期:110年3月4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陳文欽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大警察大學 (如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現任或曾任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3月日至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 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說明本計畫擬依建築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透過設施設備設置消除各性別之歧視與提供多元友善空間，符合本計畫內容與性平精神，尚為合宜。 但若可具體說明擬符合之法規或政策名稱將可更清楚了解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提出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與受益者之身分與可採取之策略，但未提出性別統計與分析，建議補充。尤其是校方可自行掌握的部分，例如教職員及學生人數與性別比例。 政策規劃者建議補充參與本計畫相關人員之性別比例。 以上比例若有差異較大情事，建議進行可能原因的分析。另若有以往有關校舍使用之檢討，亦建議補充於1-2。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提出兩項性別議題，雖符合本計畫內容，但與性別統計與分析並無關連，建議補充。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性別平等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指標與目標值，大致合宜，但衡量指標應更正為衡

	<p>量標準。</p> <p>2. 但前述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指標（應更正為衡量標準）與目標值與性別議題並未完全對應，且彼此間亦非完全相關，建議修正。其中績效指標應為目標要達成之具體展現，衡量標準則為績效指標之計算方式，二者與目標及目標值應指同一件事；若如貴單位設定兩項性別議題，則可分別規劃。</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已針對參與人員、宣導傳播、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與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雖可能皆與校方平時執行性別平等宣導或業務有關，但與本計畫關聯性不明確，即非依性別議題與性別目標而規劃，建議再行檢視調整。</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已說明經費編列情形，應為合宜。</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本計畫為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並擬於重建過程改善設施設備以提升使用友善性與安全性，符合性別平等考量精神。但本表撰寫略有須修正之處，請參考上述各項意見再行檢視調整。</p> <p>2. 另請留意「參與人員無性別限制」通常無助於改善較少數性別者參與情形，亦無法構成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環境。</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依據本表建議時程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本計畫與性別議題之關聯性。 2. 修正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之內容。 3. 增加較多量化之衡量標準。
3-2 參採情形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P.1(1-1)： 依建議增加具體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p> <p>P.2(1-2-3)： 依建議增加政策規劃者及受益者(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之性別比例。</p> <p>P.2(1-3-2)： 本校屬老舊校舍重建，校舍使用之受益對象符合不同性別。</p> <p>P.2(2-1)： 加強目標值與性別議題之相對應，增加量化目標。</p> <p>P.3(2-2)： 加強連結本案計畫與依性別議題與性別目標規劃宣導傳播，增加性平內容。</p> <p>P.4(2-2) 更正「參與人員無性別限制」為「多元性別皆可參與」。</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製表人：

事務組長 林佳樺

單位主管：

教師兼總務主任 周世宏

機關首長：

臺中市立大同國民中學校長 柯瓊華